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8741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王湘瑜

債 務 人 柯銓泰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壹仟參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佰零肆萬玖仟捌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八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十四年九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三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伍拾肆萬捌仟玖佰參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點一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柒拾柒萬肆仟參佰玖拾肆元，

01 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  
02 之五點六三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月六日起  
03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  
04 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  
05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  
06 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07 院提出異議。

08 五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13 司法事務官 黃品潔

14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十五日內，提出『債權人其他  
二、債權人應於地址』；如債務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  
可供送達之地址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  
登記資料（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  
最新現戶戶籍謄本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  
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）  
核發確定證明書）  
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十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若未提出異議，則本命令確定後  
本院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  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  
勿庸另行聲請。  
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  
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接獲本院之裁定  
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  
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